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4289號

原　　告　鄭少波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盧彥霖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本件依原告主張兩造約定之返還借款之日期為114年3月17日，是被告係自114年3月18日起始付遲延給付責任，故原告請求自民國114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，逾此部分，則無理由。再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79條規定，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500元（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），審酌原告僅就利息部分敗訴，故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秀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伸蔚